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7樓17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所提呈的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聯合協議及聯興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召開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決議案的通告）內容有關分別按代價人民幣89,977,000元及人民幣51,937,000元買賣中山聯合鴻興造紙有限公司（「聯合」）及中山聯興造紙有限公司（「聯興」）各自的58.7%股本權益，其（其註有「A」、「B」及「C」字樣的聯合協議、聯興協議及附屬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聯合協議、聯興協議及附屬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詳情及資料載於通函內），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為使聯合協議及聯興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就此按其認為適當、必須或合宜而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親筆或以印鑑簽立任何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以及同意就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作出該名或多名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該等變更、修訂、補充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正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7樓17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的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於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本通告發出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正先生、胡漢程先生、胡漢朝先生、陳維新先生及尹文欣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漢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偉先生、吳友俊先生及鍾國武先生。